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县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3

甲方：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及范围：

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25.15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 198652.18 平方米、人行道 52914.14 平方米)。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的清扫、除雪、清洗、保洁、洒水降尘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 道路两侧人行道红线内的道路面积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 道路两侧人行道红线内的道路范围内树坑的保洁。

2、垃圾收集清运。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环卫专用车辆、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雪滚、雪铲及后装式垃圾压缩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商业三责保险）及日常管理。（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4、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突发应急事件或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5、根据统计数据，示范区各级道路面积、清扫保洁面积详见下表。

各级道路面积

名称	清扫保洁总面积(m ²)			合计(m ²)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89195.64	137744.38	24626.3	251566.32
合计	89195.64	137744.38	24626.3	251566.32

其中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清扫保洁面积(m ²)			合计(m ²)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人行道面积	13768.9	30120.72	9024.52	52914.14
合计	13768.9	30120.72	9024.52	52914.14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4月1日起2027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适用于本合同。作业质量要满足城市道路环境卫生行业作业标准及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道路积尘负荷监测考核双达标。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城市管理实际需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修改该考核办法，修改后的考核办法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四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总金额：3390855.25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零捌佰伍拾伍元贰角伍分）；月度服务费用金额为282571.27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

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等一切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其中：一级道路面积 89195.64 m²，单价 15.52 元/m²/年，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合计 1384316.33 元/年；

二级道路面积 137744.38 m²，单价 12.47 元/m²/年，二级道路清扫保洁合计 1717672.42 元/年；

三级道路面积 24626.3 m²，单价 11.73 元/m²/年，三级道路清扫保洁合计 288866.5 元/年；

服务期限内若有新增道路，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服务范围，以本合同约定单价为标准进行增补协议签订。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当月 25 日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采用“先作业，后付款”，即乙、丙双方当月作业完成后，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进行监督考核，依据甲乙丙确认后的考核结果向丙方拨付服务费用。

发票开具：因联合体方式中标，现约定：由丙方（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开具发票，乙方（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每月 20 日前向丙方（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发票。

甲方服务费用拨付至丙方公司账户，该账户专一用于此项目：

共管账户为：

公司名称：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22MACUFLPUX8

地址、电话：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永兴路 1 号 0372-288000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阳县永明路支行

941005010107117802

此账户由甲方监督服务费用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丙方收到服务费用后，依据协议要求五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拨付乙方（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安阳县注册的子公司账户，乙方子公司在银行开户后报备甲方和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交接事项。在接收本项目时，甲方向乙、丙双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1) 项目道路明细表。

(2) 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安阳县市政道路实际状况，制定《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3、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入当月考评结果。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道路清扫保洁保障等工作。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服务承包实施方案。

2、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规定、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工作。

3、乙方按照人工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配备足够保洁人员，重点道路及管理员在甲方要求下可增加人员配置，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后，经甲方同意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

4、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5、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作业标准作业。作业范围内的机械化作业率必须达到 100%。合同签订 30 天内，所有环卫设备应全部到位。

6、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相应方自行负责承担。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因自身管理疏漏、违规操作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伤亡事故与甲方、丙方无关。

9、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规定使用。

10、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维修。

1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本公司职工缴纳工伤等保险。

12、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

13、乙方应有灵活的人员临时增配方案及加班薪酬制度，以满足甲方在重大活动期间更高标准和超越平常工作时长的保障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只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道路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服务费用应按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价，以实际变动面积为单位进行增减，甲方有权直接在下一期应付服务费中相应拨付新增费用或核减应付费用。

15、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

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乙方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

18、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19、乙方应当建立所有工作台账，根据需要积极提供甲方所需材料。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成立专业团队，监督指导项目运营，推动项目高质量运营，提升安阳县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2、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履行职责，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通过“专业化公司+国资平台”的合作模式，助力安阳县城市环境服务提档升级。

3、丙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

4、丙方负责与甲方对接服务费用的拨付，保障拨付的及时性，促使项目平稳高效运营。

5、丙方定期组织乙方召开作业质量提升会议；督促乙方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6、丙方协助甲方对各类突发的应急事件进行有效处理，避免社会舆情发生。

第七条 考评和奖惩

1、考评单位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即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2、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

3、加分事项

(1) 乙方员工好人好事或见义勇为行为被群众、新闻媒体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2) 乙方服务被区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或口头(有录音、录像)表扬或嘉奖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3) 乙方服务质量或服务行为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较高质量完成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检查有关城市管理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较好完成其他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6) 乙方员工拾金不昧的行为被群众、新闻媒体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第八条 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清淤或清雪作业,将雨后淤泥或道路积雪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增补服务范围

合同期内,因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增加、服务内容增多等原因,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补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因市政规划调整单方面缩减服务面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配合签订补充协议,逾期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按实际服务面积核减应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对于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中所获悉的任何保密文件及材料，互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复印和影印。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乙方客观上无法完成附件 2《考核办法》所定义的服务目标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按照附件《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中的扣分标准，每扣 0.1 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比例扣除当月合同金额。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的，须经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政府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各方确认，各方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履行本合同的各类通知、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盖章）：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伟

乙方（盖章）：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委托代理人： 韩承文

委托代理人： 张

丙方（盖章）：

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超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附件：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 1、市县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2、考核工作采取日常生产检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社会监督以调查问卷、数字化城管、网格化管理、12345 市长热线、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县环委办）通报、居民投诉以及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
- 3、主管部门采取日常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突击检查与例行检查相结合、细致检查与全范围检查相结合、随机抽查路段与热点难点督促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擦洗等进行全方位检查考核，并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检查考核标准扣分；对当月内重复出现的问题加倍扣分，并采取反复检查和跟踪检查方式紧盯不放，直至解决；对涉及职工劳动纪律、工作状态、人员组织安排、迎检工作等特殊性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检查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一、考核扣分标准

（一）道路保洁

- 1、每条道路按规定配备环卫人员，每少 1 名扣 0.1 分；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人员、清扫车司机、果皮箱擦洗人员不穿标志服或穿戴不整齐，聚堆闲聊，每次/项扣 0.5 分。
- 2、清扫保洁人员在路上焚烧树叶、杂物每次扣 1 分。



3、清扫保洁人员往绿化带内倒垃圾、往下水道内扫垃圾或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

4、小雨未上路保洁、中雨未组织推水、暴雨后未及时上路推水保洁的，每条路每处每次扣 0.5 分。

5、整条道路不清扫保洁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道路漏扫(超过 5 米含本数)或人行道及人行道外不普扫，每项/次扣 0.5 分。

7、道路在规定时间内未清扫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特殊天气除外)

8、道路达不到“六净六无”(指清扫质量)标准的每项次扣 0.1 分。

9、达不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指保洁质量)每项/次扣 0.1 分。

10、道路雨、雪过后，积水废弃物清理不及时，每项/处扣 0.1 分。

11、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城镇等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

12、在市环卫处检查或大气污染防治检查考核当中排倒数两名之内的扣 2 分。

(二)机械化作业

1、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机械作业车辆，每次督查，发现未按照合同约定配足，每少一辆车扣除 0.1 分。

2、未制定环卫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奖罚考核制度、车辆周检制度、驾驶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驾驶教育，未建立档案每项扣除 0.2 分。

3、未建立台账环卫车辆、设施设备和基础数据，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各项台账报表的每次扣除 0.2 分。

4、未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不服从或未完成抗击自然灾害、防洪抗涝、疫情防疫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每次扣除 0.2 分

5、机械化清扫道路，若遇特殊天气或清扫车出现故障等情况，不能正常清扫、冲洗，要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同时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快车道卫生，若没有安排好，造成道路未按规定清扫，每次扣 0.5 分。

6、机械化作业时，未开启音乐(特殊情况除外)、警示灯、超速的每次扣除 0.2 分。

7、各种作业车辆、清扫保洁三轮车车容车貌不干净整洁的，每次扣除 0.1 分。

8、每天机械化清扫率达不到 100%的，扣除 0.5 分。

9、未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洒水或未按照市环卫处、市县环委办以及环保专家指令进行洒水、喷雾、机械化清扫的每次扣除 1 分。

10、环卫机械车辆、设施设备因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每次扣 2 分。

11、未按照规定清洗道路，每次扣除 0.1 分。

(三) 果皮箱管理

1、果皮箱未每日清洗或清洗不彻底，有小广告、乱涂乱画每处扣除 0.1 分。

2、果皮箱敞门、果皮箱油漆脱落每处扣除 0.1 分。

3、果皮箱未及时消杀、消杀记录不全每次扣除 0.1 分，

4、果皮箱未及时清掏，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除 0.2 分。

(四) 小广告清理

1、保洁范围内，每发现一处“牛皮癣”，扣除 0.1 分；一处多个张贴(三个以上)或涂写的，扣除 0.2 分。

2、清理“牛皮癣”作业时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粗糙石面及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 0.1 分。

3、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的“牛皮癣”，未按要求使用相近颜色复原或复原效果差，显影明显有印迹的，每处扣除 0.2 分。

4、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经清除覆盖后，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结块脱落等原因造成“牛皮癣”重新泛出的，每处扣除 0.2 分。

5、对张贴式城市“牛皮癣”清理后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的，每处扣除 0.1 分。

6、因清理“牛皮癣”作业，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它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未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每处扣除0.5分，并恢复原样。

7、对受到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处分别扣除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的，每起加倍扣除。

8、未按规定对公共张贴栏每周进行清洗维护的，每处扣除0.1分。

9、各类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清洗保洁作业人员未按照“定人员、定路段、定责任”的要求到岗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除1分。

10、清洗保洁人员作业未按规定配备清洗保洁工具或未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0.1分。

11、因中标企业主观原因，未及时对“牛皮癣”进行清洗保洁，影响各项创建工作的，一次扣除1分。

12、中标企业无台帐资料的，每次扣除0.2分，台帐资料不健全的，每次扣除0.2分。

二、奖罚措施及扣分标准

1、新闻媒体、市民群众等反映问题处理

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舆论反映、市长热线交办解决和市民群众来信来访经查属实的，被上级领导批评或通报的涉及合同内容的问题，市级每次扣1-5分，省级每次扣2-10分，国家级每次扣5-20分。情

节恶劣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未认真整改，按照时限解决仍被反映的，加倍扣分。

2、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当月奖罚兑现, 满分 100 分。每扣 0.1 分从中标金额中扣除 500 元，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分五个等级, 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2%-10% (85 分-90 分扣除 2%; 80 分-85 分扣除 3%; 75 分-80 分扣除 4%; 70 分-75 分扣除 5%; 65 分-70 分扣除 6%; 60 分-65 分扣除 7%; 60 分以下扣除 10%)。全年累计扣款不超过年度服务费 20%。若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五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